

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 2020 年一般 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 2020 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7.2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7.2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二、2020 年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处部门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实际，2020 年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7.2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40 万元，增长 5.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、2020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7.2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 0.4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严格执行裕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.0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控公车购置和运行支出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。